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DALAFU JERRY BAQUIRAN(中文名：傑力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將假釋中之受刑人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DALAFU JERRY BAQUIRAN(中文名：傑力)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DALAFU JERRY BAQUIRAN(中文名：傑力)前犯公共危險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02660號函核准假釋（惟以驅逐出境代替保護管束）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2年度訴字第175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至受刑人為外國籍，則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是否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第1項所定「對於外國人保護管束者，得以驅逐出境代之」規定，核屬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處分的職權，不在本院審究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家欣